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如下核实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监事会成员：

严智勇、王竹、凌毓倩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